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眉山市气象局眉山市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
天气雷达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川环审批〔2025〕56号

眉山市气象局：

你单位报送的《眉山市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拟在眉山市青神县白果乡甘家沟村青神县气象局内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拟新建 1 座气象雷达站，主要由雷达铁塔、设备方舱及配套辅助设施等组成，拟安装使用 1 套 AXPT0464 型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站点海拔高度 455.5m，天线边缘距地面高 24m。该雷达系统工作频率 9430MHz，峰值功率 1200W，天线尺寸 1.3m×0.70m，最大增益 38.20dB，系统损耗 3.50dB；脉冲重复频率 7407Hz、5000Hz、2500Hz，脉冲宽度 30μs、40μs、60μs，平均功率 266W、240W、180W；水平波束宽度 1.78°，垂直波束宽度 1.77°，最小仰角 0.885°，水平扫描范围 0°~360°，垂直扫描范围 0.885°~61.2°；扫描模式包括：平面扫描、垂直高度扫描、扇形扫描和体扫。本项目总投资 9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7 万元。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做好的重点工作

（一）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塔台高度、架设雷达天线、设置运行参数，确保运行时周围环境敏感区域电场强度、等效平面波功率密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活动范围，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期管理和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

（三）按照报告书要求设置电磁环境影响控制区，该控制区范围内不得有住宅、学校、医院、幼儿园、办公楼、工矿企业等环境敏感建筑，同时应在电磁环境影响控制区边界设置电磁辐射警示告示牌。建设单位应将批复后的报告书和评价结论送当地规划等有关部门，确保项目周边新建建筑的环境电磁辐射满足有关标准限值。

（四）加强厂界管理，设置 24h 监控系统和值班人员，防止人员误入。对于站区天线下方工作人员长期居留场所，应根据条件

设置必要的电磁屏蔽措施。

（五）规范收集、暂存项目产生的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并定期送交生产厂家或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对周边群众电磁辐射相关知识的宣传、解释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回应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应避免因相关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七）项目建成投运后应定期开展站址及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电磁环境监测，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我厅报送上一年度电磁环境保护报告。

（八）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

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分送眉山市生态环境局、眉山市青神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5 月 2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眉山市生态环境局、眉山市青神生态环境局，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